

#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池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池教体基〔2022〕12号

##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池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池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人武部、双拥办，九华山发展规划处：

现将《池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池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办《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政联〔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对象范围

根据《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在职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 二、认真做好军人子女优待工作

### (一) 关于学前教育优待

军人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入部队幼儿园和地方幼儿园相结合给予优待。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也可以在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所在县(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可以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也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还可以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入园。

### (二) 关于义务教育优待

军人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部队驻地范围内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经县(区)人武部审核后，由县(区)

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优先安排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可以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也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还可以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入学。

### （三）关于普通高中优待

1. 军人子女报普通高级中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2）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3）烈士子女。

2. 军人子女报普通高级中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考时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1）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

（2）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 (3)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 (4)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 (5) 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 (6) 受战区级以上(含)表彰的军人子女;
- (7) 在执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受到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以上表彰的军人的子女。

3.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普通高级中学，增加5分投档。军人子女享受优惠加分投档待遇，只能享受一次优待，不累加。

4.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在全市范围内任选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5. 军人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其子女需随迁转学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优质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

#### (四) 地域照顾政策和中考照顾政策范围

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级以下战斗部队，含新组建部队中直接担负作战和作战保障任务的师级以下建制部队。

军人子女享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待，需持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学生父母工作单位、岗位职务、岗位性质及立功等级证明等材料，于每年6月20日之前到县(区)人武部办理相关手续，县(区)人武部于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池州军分区政治机关核定后，7 月 10 日之前报县（区）教体局，由县（区）人武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落实。

军人子女享受中考优待，由池州军分区政治机关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符合中考优惠加分投档条件的军人及其子女信息印送市教体局。每年 5 月份，市教体局将符合享受中考优惠加分投档条件的军人子女名单转发各县（区）教体局，由县（区）教体局下发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区）教体局于 6 月 20 日前将审核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教体局，由市教体局基教科和招生考试中心共同复核，复核结果于网站公示。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制定落细落实教育优待工作的配套举措，合力推动教育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池州市教体局和池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解释。

（三）各地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纳入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